关于公布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和

政策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

乌鲁木齐县、各区人民政府，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头屯河区）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市区）、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市属各委、局、办：

根据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8号）的规定，市人民政府组织各相关部门对2023年5月31日前制发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性文件开展专项清理，清理结果已经市十七届人民政府第50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对主要内容与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上级政策规定不一致、适用期已过、工作任务已完成等符合废止或失效情形的182件行政规范性文件（详见附件1）和4件政策性文件予以废止或公布失效（详见附件2）。

二、予以废止或公布失效的文件一律不得继续执行，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三、本《通知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1.废止或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2.废止或失效的政策性文件目录

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 2023年11月21日